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北京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 11:00 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蛟龙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并为不超过 14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包括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经纬辉开为全资子公司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80,500 万元；经纬辉开为控股子公司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9,500 万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59,500 万元；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属于集团授信，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母子公司互保）。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审批授权。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

保理、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担保类型包括：信用、担保、房地产抵押及退税户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贷款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在银行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宜，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向新设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有助于优化业务构架与管理层级，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